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加强建筑节能管理的意见……………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活动中职责分工的通知·····	42

ZCDR—2013—0010008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 加强建筑节能管理的意见

周政发〔2013〕9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9号）要求，加快转变我区建筑行业发展方式，扎实推进生态宜居休闲城市建设，现就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和加强建筑节能管理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能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和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我区正处在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速发展时期，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转变城乡发展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和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抢抓机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示范引路，尽快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工作落实。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国家、省市节能减排政策，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全过程，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建立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采取公益性强制与商业性激励相结合的推广模式，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高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能源消耗，促进城乡发展转变，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建立完善我区绿色建筑建设及评价监管体系、政策激励体系、技

术标准体系和咨询服务体系，形成完备有效的绿色建筑发展推广机制。建成一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绿色建筑，培育绿色建筑产业，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加强社会宣传和知识普及，使绿色建筑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实现从政府引导到市场需求的转变。从2013年开始，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创建绿色生态城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规划建设示范镇，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

三、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 继续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加强城镇新建工程建筑节能管理，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100%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管理，推广和加强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体系应用，抓好工程现场和施工环节监管，落实节能信息公示、外墙外保温工程专项施工资质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项目，不予验收备案。新建建筑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安装温控阀、热计量表，否则不予验收。开展农村节能住宅示范建设，建筑节能工作逐步向农村推进。

(二) 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鼓励按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改造。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普查，重点查清既有高耗能建筑情况，并及时制定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鼓励同步开展节能改造。鼓励农村结合危旧房改造，提高农村房屋的节能性能。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及信息机房、电开水器、电梯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对高耗能建筑实行强制性节能改造。

(三) 开展供热系统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实施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改善管网热平衡。推广热电联产、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利用等供热技术。推广“吸收式热泵”和“吸收式换热”技术，提高集中供热管网的输送能力。开展城市老旧供热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热损失，降低循环水泵电耗。加快供热计量收费制度改革，全力推动供热计量收费，推动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利益关系。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四)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全部采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建筑一体化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复合和深度利用。

(五)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

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公共建筑业主和所有权人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2015年年底前，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安装能耗监测系统。

（六）深入推进建筑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和布局城市功能，促进城市居住、就业、公共服务区就近配套，降低城市交通能耗。提升土地利用效能，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建设用地优先利用城乡废弃地，高标准开发利用城市地上、地下空间。鼓励结合城市广场、大型建筑和地下通道等建设地下停车场、商场等公共配套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必须配建地下停车场和附属用房。加强城市各类管线布局和建设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缆线隧道、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建设。鼓励建设集约式立体车库。

（七）不断深化建筑节能。新建、改扩建建筑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所有新建、改扩建的民用建筑，应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大力推广管网检漏防渗技术，加快漏损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积极推广耐旱性树种、节水型植物群落和微灌滴灌渗灌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型绿化。开展废水综合利用，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价格机制，鼓励引导再生水、雨水、河湖水在园林绿化、环卫等行业中的使用。提倡应用透水路面工程技术。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

（八）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我区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结构保温一体化技术和新型结构体系，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新型建材。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及装配式结构施工技术与预拌砂浆机械喷涂施工技术。鼓励以工业废渣、建筑废弃物、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为原料研发生产绿色建材。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

（九）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加快标准化住宅体系、工业化建筑体系和通用部品配套体系的建设与推广。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十）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建筑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

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违规拆除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一）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探索将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纳入城市房屋拆除管理。积极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再生利用机制，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利用建筑废弃物作为再生资源的加工企业，大力研发和推广再生材产品，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努力提高建筑废弃物处理水平。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场外处置工程，提高污泥无害化利用率。

（十二）加强建筑环境与安全管理。建立民用建筑场地安全勘察机制，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材料进场检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深入实施民用建筑工程室内外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有效控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工作，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鼓励新建建筑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提高建筑环境品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绿色建筑发展及建筑节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实施，确保我区绿色建筑发展任务的落实。

（二）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纳入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纳入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在国家、省市级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优先入选、优先推荐上报或适当加分，充分调动全区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积极性。

（三）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在节能分析篇章中增加绿色建筑的相关内容，确定项目拟达到的绿色建筑级别。区发改局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时，要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是否包含绿色建筑相关内容予以把关。周村国土资源局要在土地出让环节，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明确项目必须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周村规划分局要依据项目绿色建筑相应级别标准，在规划审批时对绿色建筑规划指标予以把关。区住建局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绿色建筑的物业管理单位要加强建筑运行管理，区房管局负责对物业管理的营运情况进行监督。

（四）加大政策激励。一是区财政设立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涉及建筑领

域节能减排相关资金，支持绿色建筑项目和绿色建筑相关科研项目、技术服务等活动，对经国家、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主管部门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采取“先征后返、等额补助”的形式给予政策支持，补助标准为：一星级 1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二星级 30 元/平方米；三星级 50 元/平方米。二是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建筑节能和既有建筑改造工作进行支持。按照“中央和省、市奖一块，地方财政配套一块，市场运作筹集一块，产权单位拿一块，受益居民出一块”的办法，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及公共建筑节能计量与节能改造区财政补助标准 20 元/平方米，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五）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工作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各方面节能积极性，形成相关单位自觉执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与知识培训，加强开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提升行业发展水平。通过考察访问、学术交流、展览参观、合作研究、举办研讨会、建设示范工程等多种途径广泛拓展合作领域，全面开展建筑节能项目合作，努力提高我区建筑节能技术管理水平。

本意见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周村区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周村区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周村区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高书欣 区环卫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新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友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重点任务	工 作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1. 从 2013 年开始，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公益性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由区政府办牵头；保障性住房由区房管局牵头；其他由区住建局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 城镇新区应当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
	3. 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	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配合。
继续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 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将绿色建筑理念纳入各层次城区规划中，从单体建筑到区域建筑群环境进行规划控制。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绿色建筑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规划方案时，应依据项目绿色建筑相应级别标准设定绿色建筑专篇并明确实施绿色建筑的指标体系，并在规划审批时对绿色建筑规划指标予以把关。设计方案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
	2. 开展农村节能住宅示范建设，建筑节能工作逐步向农村推进。	区住建局负责。
	3. 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式管理模式，突出抓好工程现场和施工环节监管，认真落实节能信息公示、外墙外保温工程专项施工资质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予验收备案。	区住建局负责。

重点任务	工 作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鼓励按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改造。	区发改局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2.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普查，重点查清既有高耗能建筑情况，并及时制定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区发改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3. 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区区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鼓励同步开展节能改造。	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
	4. 鼓励农村地区结合危旧房改造，提高农村房屋的节能性能。	各镇、街道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5. 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及信息机房、食堂、电开水器、电梯等设施设备的节能改造，对高耗能建筑实行强制性节能改造。	区政府办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配合。
	6. 认真组织好节约型校园建设。	区教体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配合。
	7. 积极探索多种建筑节能改造模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配合。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开展供热系统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	1. 实施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改善管网热平衡。推广热电联产、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利用等供热技术。推广“吸收式热泵”和“吸收式换热”技术，提高集中供热管网的输送能力。开展城区老旧供热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热损失，降低循环水泵电耗。	区发改局负责。
	2. 加快供热计量收费制度改革，全力推动供热计量收费，推动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培育和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	区发改局负责。
	3. 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区发改局负责。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1.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	区政府办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2. 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区政府办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配合。
	3. 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	区政府办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4.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安装能耗监测系统。	区政府办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配合。

重点任务	工 作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1. 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负责。
	2.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对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进行评估；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供应热水等。	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配合。
	3. 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	区住建局负责。
	4. 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	区发改局负责。
	5. 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当采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设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	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配合。
	6. 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建筑一体化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复合和深度利用。	区住建局负责。
	7. 到 2015 年，全区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60%以上，可再生能源占建筑能耗的比重达到 15%以上。	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配合。

重点任务	工 作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深入推进建筑 集约用地	1. 科学规划和布局城区功能，促进城区居住、就业、公共服务区就近配套，降低城区交通能耗。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
	2. 加强城区各类管线布局 and 建设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缆线隧道、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建设。	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周村规划分局配合。
不断深化建筑 节水	1.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城区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应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区水务局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2. 积极推广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灌木组合、节水型植物群落和微喷、滴灌、渗灌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型绿化。	区园林局负责。
	3. 开展废水综合利用，鼓励引导再生水、雨水、河湖水在园林绿化、洗车、环卫等行业中的使用。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	区水务局负责。
加强建筑环境 与安全管理	1. 建立建筑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估机制，加强材料进场检验，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区住建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区规划分局配合。
	2.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区住建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区环卫局配合。
	3. 深入实施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有效控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	区住建局负责。
	4. 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工作，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创建，鼓励新建建筑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提高建筑环境品质。	区园林局、周村规划分局负责。

重点任务	工 作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我区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	区住建局牵头，区经信局配合。
	2. 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结构保温一体化技术和新型结构体系，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新型建材。	区住建局牵头，区经信局配合。
	3. 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高强钢筋、钢结构及装配式结构施工技术与预拌砂浆机械喷涂施工技术。	区住建局牵头，区经信局配合。
	4. 鼓励以工业废渣、建筑废弃物、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为原料研发生产绿色建材。	区住建局牵头，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配合。
	5. 加强建材生产、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杜绝性能不达标建材进入区场。	区住建局、周村质监分局负责。
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	1. 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区住建局负责。
	2. 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区住建局负责。

重点任务	工 作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1. 加强城区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
	2. 要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	区房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配合。
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积极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探索将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纳入城区房屋拆除管理。	区经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房管局配合。
	2. 积极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再生利用机制，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利用建筑废弃物作为再生资源的加工企业，大力研发和推广再生材产品，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的利用，努力提高废弃物处理水平。	区经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房管局、区环卫局配合。
	3. 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场外处置工程，提高污泥无害化利用率。	区环保分局负责。
加强绿色建筑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1. 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在节能分析篇章中增加绿色建筑的相关内容，确定项目拟达到的绿色建筑级别。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是否包含绿色建筑相关内容予以把关。	区发改局负责。
	2. 依据项目绿色建筑相应级别标准，在规划审批时对绿色建筑规划指标予以把关。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加强绿色建筑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3. 加强对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验收、评价等环节的监管，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
	4. 加强对绿色建筑物业管理的营运情况进行监督。	区房管局负责。
落实绿色建筑激励政策	1. 对经国家、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主管部门征收的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采取“先征后返、等额补助”的形式给予政策支持，补助标准为：一星级 1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二星级 30 元/平方米，三星级 50 元/平方米。对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片区和大型公共建筑，按相同政策给予资金补助。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进行补助。	区财政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2. 对诚信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开发建设的绿色建筑项目，配套预存款和预售资金监管等监管资金减半。	区住建局、区房管局负责。
加强宣传培训	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对主管部门监管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整个行业的绿色建筑发展水平。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区绿色建筑技术与管理水平提高。	区住建局负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3〕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命名居民生活区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东柳滨城。该生活区位于北郊镇辖区内，由北郊镇东坞村开发建设，为东坞村村民安置楼。四至范围是：东至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西至山东鸿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南至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北至周村区政府储备地。总占地面积56613平方米，建筑面积67300平方米，绿化率35.2%，共建有住宅楼16栋。经考证，该生活区坐落位置曾为“东杨柳”村落所在地，为体现人文历史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居住环境，故命名为东柳滨城。

2、伊琳都铎庄园。该生活区位于北郊镇辖区内，由淄博圣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周张路，西至张坊村耕地，南至张坊村耕地，北至仇家村耕地。总占地面积25198.84平方米，建筑面积25197平方米，绿化率35.71%，建设58户联排住宅，48户多层住宅。该生活区两侧依林而建，在风格上借鉴了英伦古典都铎式建筑，故命名为伊琳都铎庄园。

3、百旺花园。该生活区位于北郊镇辖区内，由淄博鲁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北郊镇北旺村居民点，西至北郊镇北旺村居民点，南至北郊镇北旺村居民点，北至老济青公路。总占地面积5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66020平方米，绿化率36.7%，共建有住宅楼16栋。该生活区坐落于北旺村，取繁荣昌盛、兴旺发达之意，故命名为百旺花园。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7日

ZCDR—2013—002000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 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8日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 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

为切实解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医疗、补偿、康复、教育和就业等问题，给予病例及家庭更多的关爱和救助，完善我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鉴定、补偿机制，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9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

免疫规划工作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有效手段，是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8年开始，我区全面实施了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对适龄儿童和重点人群接种14种疫苗预防15种传染病，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明显降低，免疫规划工

作取得显著成绩。但是，由于极少数儿童个体素质的特殊性等原因，接种疫苗后会出现概率极低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不但给受种者本人及其家庭造成一定的经济负担，而且给患者带来医疗康复及接受教育、就业等问题，需要妥善处理。各级各部门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给予患者及其家庭伤残上的救治、精神上的关爱、生活上的救助。

二、依法补偿，分级负责，积极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鉴定和补偿费用

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46条“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的规定和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卫疾控发〔2011〕2号）要求，对于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一至三级伤残的，由省级财政在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对于因接种一类疫苗造成四级及其它轻型损害的，经医学会鉴定后按照损害等级由区级财政在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四级一次性补偿费（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伤残鉴定费、交通费）为上一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补偿系数，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对于因接种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费用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按照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卫疾控发〔2012〕3号）要求，必须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工作。《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经鉴定属于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其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费由区财政按照规定统筹安排；由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其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费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异常反应鉴定的申请方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科学治疗，惠民服务，积极开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医疗救治工作

周村区人民医院作为我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治疗和康复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治疗康复方案的制定和治疗工作。区卫生局成立由预防、临床、康复等专家组成的康复治疗专家组，具体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并针对病例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制定个性化治疗康复方案。定点医疗机构要参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疫苗相关麻痹型脊髓灰质炎病例诊断依据及治疗参考意见〉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17号）要求，科学有效地开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的治疗、康复工作，努力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给患者带来的损害降低到最低。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诊断工作，按

照规定由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按程序作出调查诊断，医疗机构不得擅自作出与服用脊灰疫苗或接种疫苗有关的诊断，以免对患者造成误导。

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惠民医疗服务的意见》（鲁卫医发〔2006〕4号）和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认真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儿童关爱救助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08〕26号）要求，将相关病例纳入惠民医疗服务对象范围，享受惠民医疗“六免两减”（免收专家挂号费、急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急诊观察床位费、惠民病床空调费、暖气费的基础上，部分检查和治疗项目减免30%，药品减免10%）等待遇，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尽量扩大优惠比例，落实惠民减免政策。

四、部门协调，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社会救助工作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实施多渠道、多方位的救助是政府应当承担的责任。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原则，积极建立补偿与救助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制定具体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和关爱救助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大对病例的关爱救助力度，切实维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病例（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身体残疾，经残联评残并取得残疾人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以下简称残疾病例）的合法权益。

区卫生局要提高医疗机构对疫苗相关病例的诊断治疗能力，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工作。要配合区人社局把残疾病例畸残矫治手术和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

区人社局要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小额担保贷款、经营场所扶持等措施，帮持残疾病例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将残疾病例就业纳入政府就业督导工作范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按比例安排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招录机关工作人员时，招考部门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病例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病例。社区服务业、城市便民服务网点要优先安排残疾病例从事各种便民服务、居家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为残疾病例提供就业服务和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病例就业困难人员，要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可给予岗位补贴。

区教体局要切实解决具有随班就读能力的适龄残疾病例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问题，落实九年义务教育，加大对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同等教育的权益。

区民政局要将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病例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对其中的重度残疾病例，根据政策给予救助。

区财政局要落实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鉴定及补偿等相关经费。对接种一类疫苗造成的四级及其他轻型损害的经济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鉴定、伤残等级评定等，由区财政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人口计生局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经市、区两级病残儿医学鉴定后，对符合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致残的儿童鉴定诊断标准及其父母再生育指导原则的家庭，按照相关程序及时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

区残联要根据残疾病例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评残、定残，发放残疾证，使其充分享受残疾人应享受的社会福利待遇，对0—6岁的残疾儿童病例优先提供康复服务，并根据实际配备基本型辅助器具。

区红十字会要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致残、家庭生活贫困者优先给予救助。

五、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免疫规划知识，科学面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区卫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宣传国家免疫规划的重大意义、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普及疫苗相关科学知识以及预防接种注意事项。要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在努力解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家庭实际困难的同时，对患儿家人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疏导工作，使其科学、理性地认识和处理因疫苗接种引起的不良反应。

本意见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件：周村区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四级）补偿标准

周村区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四级) 补偿标准

等级	损伤情形	临床表现	补偿系数	补偿年限
四级甲等		无菌性脓肿：接种百白破等疫苗后出现，需手术治疗	0.6-0.8	1
		Arthus 反应：接种部位局部组织变硬，并有坏死和溃烂	0.6-0.8	1
四级乙等	组织及器官一度受损，经短期住院或门诊治疗后完全恢复，无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发热惊厥：体温 $\geq 38^{\circ}\text{C}$ ，四肢抽动，呼吸不规则或暂停，面部与口唇发绀，伴有短暂的意识丧失，大小便失禁；但无中枢神经系统病变，预后良好，不留后遗症；	0.3-0.5	1
		过敏性休克：接种疫苗后出现血压下降、面部青紫、四肢发冷等	0.3-0.5	1
		血管神经性水肿：接种疫苗后注射部位发生红肿，范围逐渐扩大，皮肤光亮，肿胀范围可扩大至整个上臂	0.3-0.5	1
		接种减毒活疫苗后出现发热、皮疹等轻微感染表现	0.3-0.5	1
四级丙等	组织及器官一度受损，经门诊治疗或未进行治疗后完全恢复，无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全身或局部皮肤出现过敏性皮疹，如荨麻疹等	0-0.2	1
		接种疫苗后局部硬结或无菌性脓肿，不需手术治疗	0-0.2	1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

周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轻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与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工作原则

区政府负总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形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联合行动。

第三条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食物（食品）养殖、种植、生产加工、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成立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案；组织本辖区技术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理；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理工作情况，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统一协调全区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理。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和分工，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信息监测

第七条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开展常规信息监测与易发、多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控，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收集有关信息，做好信息的整理与分析工作。根据有关制度，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第八条 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及高风险食品的日常检测，通过监督检查总结食品安全风险规律，及时作出消费预警。

第四章 报告和通报

第九条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一）责任报告单位

发生（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收治中毒病人的医疗机构、食品检验机构以及其他与食品安全相关单位。

（二）责任报告人

发生（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单位的法人代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收治中毒病人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消费者和其他责任报告单位人员。

第十条 报告程序

（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医疗机构、消费者、食品安

全相关单位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二)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 按规定时限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卫生局报告, 同时要按各自上级部门的规定上报。

1. 事故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无死亡病例的, 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区卫生局;

2. 事故涉及人数在 30-99 人且无死亡病例的, 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区卫生局;

3. 事故涉及人数超过 100 人或者死亡 1 人以上的, 应当立即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区卫生局;

4. 事故发生在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建筑工地或区级以上重要活动期间涉及人数 5 例及以上的, 应当立即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区卫生局。

(三)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卫生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举报, 经初步核实后, 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 同时向市卫生局和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四) 接到跨辖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通知有关辖区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并及时向共同的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五) 发生死亡病例或者可能涉及投毒等刑事案件的, 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的接报要求。

接报时, 应当详细询问和登记食品安全事故情况, 立即控制现场, 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并责令收回已售出的导致或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同时, 对事件进行核实, 核实无误后, 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告。

第十二条 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总结报告。

(一) 初次报告

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发生时间、涉及的人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可疑的食品及原料、主要临床症状、病人所在医院等, 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二) 阶段报告

包括事故发生原因和过程, 以及调查处理进程、病患人员救治、信息通报、案件处理、责任追究等情况。

(三) 终结报告

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应急处置过程、受害人救治状况与补偿赔偿情况、事故定

性结论、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控制决定等执法文书，检测记录、采样送检单、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表、事故的总结报告等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物及原料来自农业、畜牧兽医、蔬菜、水产、食品生产加工或流通环节的，应及时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农业、畜牧兽医、蔬菜、水务、商务、质监、工商等部门。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划分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两级。

（一）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除发生在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建筑工地或区级以上重要活动期间的特殊情况外，中毒人数在 30 例以下，且无死亡病例的；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例及以上；有 1 例死亡病例的；发生在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建筑工地或区级以上重要活动期间涉及人数 5 例及以上的。

第十五条 应急响应

（一）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应赶赴现场，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负责指挥和处置工作，并制定预防、控制和救治等措施。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本区控制能力、需要省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请求支援，并密切配合上级部门工作。

（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对初步确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批准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应赶赴现场，负责指挥和处置工作，并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必要时，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特殊情况应急响应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主要节假日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控制和处理的，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程序。一般情况下，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第十六条 应急响应状态宣布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医疗救治、专家咨询、现场检测与评估、应急救援、新闻发布、事件调查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一）医疗救治。组织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成立医疗救治组，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救治措施，并负责协调紧缺药品、医疗设备的供给。

（二）专家咨询。组织卫生学、食品学、管理学、法学等专家成立专家咨询组，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和法律帮助，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危害，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三）现场检测与评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卫生学调查，采集有关样品、收集违法证据、提出临时控制措施，区卫生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样品检验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事故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在调查中发现可疑传染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置。

（四）新闻发布。组织有关部门成立新闻发布工作组，负责组织汇总信息，报告、通报情况，适时组织信息发布。

（五）事件调查处理。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组织农业、畜牧兽医、蔬菜、水务、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处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追踪源头，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并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应急人员与物资设备。各相关部门应当确定负责人与联系人，做好值班、备勤工作，确保联络畅通。

（七）信息共享。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向各监管部门传达上级部门的调查处置意见，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区食品安全办公室反馈工作情况，监管部门之间要做到相互通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七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对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或者有投毒等犯罪嫌疑的肇事单位和个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进行总结，填写《食物中毒事故调查报告表》，并将调查报告报区食品安全办公室。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配备必要的应急通讯器材和车辆，保证通讯24小时畅通，应急车辆随时到位，并配置现场调查专用包（采样工具、样品容器、防护用品、调查用表、执法

文书、参考资料等)。

第二十条 区有关食品监督检验机构要与区疾控中心建立食物中毒快速检测绿色通道。同时，要配备现场快速检测仪器设备，提高检测能力。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否则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ZCDR—2013—002000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审批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工作规定》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9日

周村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水土保持工作，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第四条 凡涉及土石方开挖填、扰动地表、损坏植被、产生固体废弃物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方案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第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保护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发改部门不予审批或者核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征地手续，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已建或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水土保持措施，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按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查。逾期不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从事资源资源开发、生产建设和其他活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九条 各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本单位无力治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治理，治理费由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负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生产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的通告》（周政发[1998]106 号）同时予以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粮食高产创建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3日

周村区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引导水平，促进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全面提高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实施粮食高产创建项目。为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创建水平，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以实施粮食高产创建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抗灾生产技术，推进农机农艺结合，集约项目、集中力量、集成技术，主攻单产，改善品质，示范带动全区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持续提升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规模

在全区建设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2个，其中小麦、玉米各1个。

（二）任务目标

1.实施“十、百、万”高产示范工程。以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为基本单元，通过项目实施，力争示范片亩产水平比上年增产5公斤以上，辐射带动全区均衡增产。在小麦、玉米的每个万亩高产示范片中，建立十亩高产攻关田、百亩高产示范方。具体指

标是：

——小麦。十亩高产攻关田亩产 700 公斤以上，百亩高产示范方亩产 650 公斤以上，万亩高产示范片亩产 600 公斤以上。高产辐射带动区 10 万亩，平均亩产 500 公斤以上。

——玉米。十亩高产攻关田亩产 900 公斤以上，百亩高产示范方亩产 800 公斤以上，万亩高产示范片亩产 600 公斤以上。高产辐射带动区 10 万亩，平均亩产 550 公斤以上。

2.建立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展示田。在每个粮食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内至少建立一处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展示田，面积不低于 50 亩（20 亩安排 5 个以上新品种展示，30 亩安排粮食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

三、实施内容

（一）科学选择示范片。示范片必须集中连片 1 万亩以上，要求农田基础条件较好，工作基础扎实，农技推广网络健全，辐射带动能力强。在示范片设立标牌，确保简洁耐用，内容规范，支架稳固，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宣传效应；健全完善高产创建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方案、记录、测产结果和工作总结等资料归档立卷，提高高产创建活动规范化水平。配备方位图，标明实施地点、作物品种、实施面积等数据。万亩示范片实施 3 年后，要轮换地块，以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小麦重点推广济麦 22、济南 17、鲁原 502 等优良品种；玉米重点推广郑单 958、鲁单 818、浚单 20 等优良品种。

（三）集成推广高产技术。加强技术组装配套，推广适应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高产技术模式。小麦重点推广规范化播种、深耕深松、播后镇压、氮肥后移、化学调控、“一喷三防”和秸秆还田等技术；玉米重点推广“一增四改”、适当晚收和秸秆还田技术。示范片要实现测土配方施肥、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关键技术全覆盖。

（四）加强病虫草害综合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利用现有设施条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设备，做好示范片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科学制定防控预案，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提高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五）提高配方施肥水平。按照土壤养分构成和作物需肥规律，开展肥料品种、施肥数量、施肥时期、施肥方法等技术服务，提高施肥效果和利用效率。

（六）强化专家技术指导。落实专家包片、包点指导制度，成立高产创建专家指导组，由区以上知名专家任组长，吸收栽培、植保、土肥、种子等方面的农技骨干参加；大规模开展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一批乡村技术骨干、科技示范户参与技术指导服务。分区域、分作物、分季节、分层次抓好生产指导，实现万亩片有技术专家，百亩方有技术标兵的高产创建要求。

（七）严格测产验收。按照全省统一的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认真组织好测产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测产标准和程序，正确估测粮食产量情况。

四、资金使用方向

每个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补助资金 16 万元，主要用于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大面积推广区域化、标准化成熟技术所需的物化投入和推广服务补助。

高产创建中技术人员培训所需资金，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经费中支出。高产创建项目实施区域内的骨干农民培训所需资金，从阳光工程项目经费中支出，每个万亩示范片培训农民 100 人左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高产创建领导小组，指导、协调、推进全区高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高产创建的日常工作。成立技术小组，加强技术指导。相关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粮食高产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二) 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完善高产创建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方案、记录、测产结果和工作总结等归档立案，促进高产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规范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范围，落实监管责任，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三) 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高产创建在稳定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宣传推广高产创建工作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和实施效果，引导有关部门、农技人员、农民群众、龙头企业、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共同关注粮食高产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四) 强化工作督导。区高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履行职责，加强对高产创建工作的日常督导，保证各项工作、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完成高产创建目标任务。对于关键环节、重要问题，要及时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分析，合力推动解决。

附件：周村区粮食高产创建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粮食高产创建项目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成 员：贺迎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李 民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郑文亮 北郊镇副镇长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于秀荣 区农技推广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毛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针对近期全国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情况，国务院、省、市相继下发通知，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切实组织好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近期一系列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堵塞监管漏洞，强化防范措施。牢牢把握制定检查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排查问题及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总结检查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环节，将检查督导贯穿于大检查的全过程，通过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底数，彻底排除安全隐患，依法关闭和取缔非法违法企业，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

二、检查范围

检查全区所有区域、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危化品、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检查内容

(一)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近期国家和省、市、区一系列安全生产会议要求，以及各级领导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首要职责；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和《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淄办发〔2010〕22号）要求，健全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制度，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是否不断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 etc 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各类建筑、设施、设备及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要求。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及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等情况。

(三) 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非煤矿山：开展非煤矿山整顿关闭、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情况；查处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盗采等违法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配备、非阻燃材料更换情况；矿领导下井带班执行情况。

2.危化品：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危险工艺生产装置的自动控制措施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监测监控系统，是否按规定改造完成；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等安全设备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了演练；落实和规范对外承包作业的安全监督和管理情况。

3.消防：各单位必须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以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4.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行、你我他”和“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以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危险品运输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机制和制度不健全、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和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24小时GPS专人值守的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管理混乱等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以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为重点，集中整治

强行超车、强行会车、逆向行驶、闯红灯、超速行驶、超载行驶、疲劳驾驶、抢占道
路霸道行驶、驾驶无牌无证、驾驶报废及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十大野蛮危险驾驶行为。

5.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
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触电、防倒塌、
防中毒、防中暑、防雷击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
等行为情况。

6.食品药品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
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7.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力密集型企业 and 危化品企业中的电梯、大型起
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各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和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8.文化活动场所：网吧、文化娱乐场所、演出场馆、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站）
及各类文化活动场所专项整治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踩踏等措施情况；安
全通道、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出口等是否畅通无阻，是否被人为锁死和堵塞，活动期
间是否有人值守；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备、供电线路和设备等是否完好，消防安全
是否达标；各类建设、改造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四）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
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五）汛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
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防洪、防垮塌和防滑坡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强化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情况。

四、检查方式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全面、彻底地开展自查自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细致地对本单位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特别是对隐
患易生、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要重点排查。排查出的隐患、问
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具体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
预案。自查结束后，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
整改结果，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
报所在镇（街道）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部门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
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由部门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对
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大检查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指导。要将大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
依法停产整顿，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复产前必须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问题彻

底解决后方能复产。

（三）政府督促整改。住建、交通运输、安监、工商、质监、交警、消防等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全面彻底地整改各类隐患。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都要逐一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在大检查期间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进行督查，推动大检查活动扎实、深入开展。

（四）创新检查方式。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要采取执法人员和专家共同实施检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现场检查、隐患排查、系统分析等部分内容交由专业技术人员或安全服务机构负责，提高检查的有效性。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安监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负责统筹安排、协调和指导全区大检查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和本辖区的实际制定检查方案，明确责任，真正做到动员部署、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注重典型带动，对先进典型及时进行报道和表扬，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推动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机制。

（三）敢于动真碰硬。各级各部门单位在检查中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敢抓敢管，忠实履责。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活动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构建长效机制。要把大检查与“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善于借助先进技术和科技手段，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通过政府牵线搭桥的方式，引导企业与高层次的安全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帮助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预防和防范事故能力。

（五）做好分析总结。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地对策措施。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通过《安全生产

简报》，通报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在每月 21 日前将大检查开展情况汇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统计报表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大检查结束后，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分析和总结，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195211）。

- 附件：1.周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3.安全生产大检查统计报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周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成 员：	张英军	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韩 波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于卫东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张 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梁 勋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杜卫东 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副主任
吕 龙 区粮食局副局长
杨光明 区农机局副局长
王福利 区林业局副局长
孙向东 区供销社副主任
刘保华 区人防办副主任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伏开念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主任科员
王先芸 区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臧传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区检察院：3012631
区住建局：6418861
区交通运输局：6038851
区水务局：6195297
区安监局：6195211
周村工商分局：6174014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6450218
周村质监分局：6420362
周村交警大队：2139170
周村消防大队：7980220

附件 3

安全生产大检查统计报表

行业领域	组织开展检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 (个)	参加检查人员 (人次)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 (家)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 (起)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 (家)	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 (个)	关闭非法违法企业 (家)	处罚罚款 (万元)
合计								
1.非煤矿山								
2.道路交通								
3.建筑施工								
4.消防								
5.危化品								
6.烟花爆竹								
7.食品药品加工								
8.特种设备								
9.文化活动场所								
10.学校、幼儿园								
11.其他								

注：“其他”包括水利、电力、农机、机械、纺织等行业领域。

ZCDR—2013—002000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4日

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周政发〔2012〕15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周政发〔2012〕14号），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33号）要求，全面落实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救助对象

具有周村区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专业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自愿在定点康复机构参加训练、没有享受其他同等条件救助的0-6岁脑瘫、弱智、孤独症、聋儿及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为3-6岁）。贫

困家庭（双胞胎患儿、一户多残、单亲家庭、无业或下岗职工家庭等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优先救助。

接受免费抢救性康复的残疾儿童须诊断明确，家庭成员配合，并保证救助对象每年在定点康复机构至少接受 9 个月的康复训练。其中，脑瘫、弱智残疾儿童须生命体征稳定；孤独症残疾儿童须经卫生部门认定的诊断机构确诊，年龄 3-6 周岁；聋儿须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

0-6 岁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或治疗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 9 周岁。对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应是常见的、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针对以下手术适应症：先天性关节畸形（如马蹄足）、先天性关节（如髋关节、膝关节）脱位；小儿麻痹后遗症、脊膜膨出后遗症导致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脑瘫或脑损伤导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到 16 岁。

二、救助标准

（一）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3200 元（含 1200 元矫形器费用）。

（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2000 元。

（三）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2000 元。

（四）聋儿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2000 元，并为其免费配发价格不低于 6000 元的助听器 1 台。

（五）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 17200 元（包含手术费 10000 元、术后康复训练费 6000 元、矫形器装配费 1200 元）。

按规定要求接受康复训练或矫治手术费用，先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报销政策，剩余部分再执行上述专项救助。

三、救助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来源，市财政补助 20%，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个训、集训、家庭指导）、训练教材购置及康复档案、家长培训、评估费用等。聋儿还应包括耳模制作、助听器电池更换等费用。

四、救助流程

（一）申请。有康复训练（或矫治手术）需求的残疾儿童，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携带户口本、残疾儿童本人残疾人证（没有残疾人证的，要有二级甲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或定点机构评估证明）、残疾儿童 2 寸免冠照片 2 张，到户口所在地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镇（街道）残联审核后，填写《淄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核定表》（以下简称《救助核定表》）。

（二）核定。镇（街道）残联审核汇总后，将拟受助残疾儿童的《救助核定表》，连同上述各类证件复印件一式 2 份及照片报区残联（属于低保、一户多残家庭的还要携带“低保证”或相关人员残疾人证）。区残联审核后，组织拟受助残疾儿童到定点康

复潜力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发放《淄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卡》（以下简称《儿童康复救助卡》）。

（三）训练。受助残疾儿童凭《儿童康复救助卡》到指定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对进入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及时进行康复训练评估，建立个人训练档案（应包含残疾儿童及其家长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残疾人证（或诊断证明）复印件、康复潜力评估报告复印件、残疾儿童2寸免冠照片、训练登记表、家长培训登记、经费使用详单等），开展康复训练。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残儿童须到定点医院实施矫治手术。

康复训练期间，《儿童康复救助卡》由残疾儿童家长或监护人保管。

五、救助资金申请与拨付

每年10月份前，区残联、区财政局要将《淄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核定表汇总表》、《淄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申请表》分别报市残联、市财政局审核。经市残联、市财政局审定，于次年6月份前下拨救助资金。区残联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市区两级救助资金后，于1个月内拨付到定点康复机构。

六、部门职责

区残联和各镇（街道）残联要在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审定报批、受助残疾儿童筛查确定、项目管理、宣传发动及资料统计上报等工作。

区教体局要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在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中的作用，支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工作，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投入，改善训练条件，提高康复教师待遇。

区民政局要加大对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民办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扶持力度，给予政策、资金和康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帮助他们改善训练条件。鼓励开展残疾儿童居家康复训练和服务工作，为居家训练的残疾儿童家长提供生活训练补助。

区财政局要加大工作资金保障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要做好救助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规范使用救助资金。

区人社局要加大对项目扶持力度，不断扩大和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报销范围和标准。

区卫生局要不断加强对残疾儿童医疗康复训练机构的领导，积极改善训练条件，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鼓励康复工作人员爱岗敬业，积极为从事康复训练的技术人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残病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救助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残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和各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供积极的支持，努力在全区营造关心残疾儿童、支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 加强康复技术指导。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技术指导、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康复训练工作。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向受助残疾儿童每月提供不少于 100 小时的康复训练服务，家长及康复专业人员（康复老师）每月在《儿童康复救助卡》上签字确认，并填报康复效果。其中 3-6 岁的残疾儿童须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40 分钟；3 岁以下的残疾儿童可在定点康复机构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和预约单训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家庭指导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确保康复质量。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要认真做好康复训练档案的记录、康复评估及家长培训工作。

(三)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建设。按照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要求，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规范化建设，争取建设规范化的弱智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低视力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各 1 所，并通过验收达到省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四) 加强督促检查。每年 11 月底，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自查情况报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通知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耿玉河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郭存亿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调研室主任
	于钊瑞	区残联理事长
成 员：	路兰英	区教体局副局长
	李宗斌	区民政局工会主任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明俊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医保处主任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房圣修 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残联，房圣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中职责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3〕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3〕12号），全面深入开展好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中职责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负责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对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调度；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公安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

区教体局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工业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本部门管理的老年公寓、敬老院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在建工程和城市燃气管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和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卫生局负责区属医院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星级饭店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人防办负责地下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贸易局负责专业市场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督促市场开办单位搞好市场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商务、房管、农机、供销、国土、质监、广电、供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所属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本辖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有关工作。

自8月份起，每月22日上报工作统计表、台账（见附件）、整改情况和当月工作总结。各单位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结束后，要进行认真总结，并于10月7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报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980220）。

附件：1.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工作台账

2.各行业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6日

附件 1

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使用性质	检查发现的隐患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注：1、镇（街道）9月20日前对辖区单位全部排查一遍。 2、该表是镇（街道）开展网格化实名排查的工作台账，检查人员要在“检查人”栏内签名。3、每月的23日17时前报周村消防大队存档。

附件 2

各行业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表时间:

序号	行业部门名称	行业部门印发方案名称、文号	行业部门召开部署会议时间	行业系统所辖单位总数	已排查单位数	整改单位数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	每月的 23 日 17 时前报周村消防大队存档。						